

環球技術學院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台(81)技六二三六六號函核備
8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教育部台(86)技(二)字第八六〇六二一七一號核備
第16次校務會議(92.12)修正
第30次校務會議(96.06)修正
第40次校務會議(98.02)修正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並請各系就未兼行政且非教育部獎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成員之教師中推選出代表一名，再由全校教職員工選舉產生，其中至少應有一位委員具有商管專長之學歷或經歷。
-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以兩次為限。
- 總務長、會計主任不入選，必要時得列席說明。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設置以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為原則，對於審計會計執掌不得牴觸，其執掌如下：
- 一、 關於各項經費收支、預算執行及營造購置事項，得為對內之查核。
 - 二、 關於現金出納，得查詢其處理情形。
 - 三、 關於校產添置租賃或讓售事項之得當與否得加以審議。
 - 四、 關於財物上增進效率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得就所見會同主管人員提請校長決定施行。
 - 五、 審查年度決算案。
 - 六、 根據本條第一項各款職責，本委員會得商請會計室提供有關之會計報告，以備參考。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校內各單位選派代表列席報告說明。
-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人（由校長室派員兼任之），以辦理日常事務，並於開會時擔任紀錄事宜。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調閱校內帳目表冊案卷，並得實地調查。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